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 務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98 年 04 月 15 日上午 10：3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教務長朝圳

記錄：葉秀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在會議開始前，首先感謝各系所這半年來對教務之協助，使得評鑑作業及課程修訂有下列初步成果：

- (一)本校 98 評鑑自評及訪評作業均已順利完成，各系應針對自評委員意見召開檢討會議積極改善缺失，以因應年底或明年初之正式評鑑。
- (二)本校 99 學年度新課程修訂初步已完成校、院訂必修科目之修訂，各系所除持續規劃新課程外，所屬課程隨時都可依據教學目標及核心能力檢討改善，本次會議將討論本校教師授課鐘點統計辦法之修訂，若獲通過，各系所亦可據以因應修改課程。

二、除上述事宜外，未來希望各系所鼎力協助下列事項：

- (一)本校 98~103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仍須各系所共同完成。
- (二)今年為本校 85 週年校慶，為擴大舉辦校慶，將辦理教學成果展，請各系所預作準備。

三、教務處為學校教學、學術核心，希望未來能透過教務行政之運作，達到下列目標：

- (一)增進教師教學資源、改善教學環境。
-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方法，研發創新教學模式。
- (四)提升電腦化教學行政成效。

- 四、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及擬修訂之「技專校院學生人數總量發展規模之資源條件標準」(草案)所示，其針對 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標準幾近定案，定案情況與之前所擬定之內容，並無太大改變，各學院之組織再造或調整建議應加速進行。
- 五、本校於 97 年底向教育部申請之材料工程系大學部四技申請停招案，已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將依據教育部來函之確定時程實施。
- 六、『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即將關閉，請尚未完成上網填報的休保系、社工系、車輛系、企管系、經管系、景觀所、資管系、農企系及餐旅系，儘快填報。各系所現在所填報之資料均為未來評鑑之基準，請特別用心並力求資料之正確性。

陸、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

- 一、本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自我評鑑業於 98 年 2 月 18 日順利辦理完成，聘請校內外自評委員協助檢視各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自評委員審查意見經彙整轉發各計畫執行單位檢討改進。
- 二、為宣導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本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校內成果展預訂於 5 月 5~7 日辦理，並預訂於 5 月 7 日當日辦理第二次自評，為模擬及準備實地訪視作業，本次成果展及第二次自評規劃依 96 年度實地訪視方式及(展場規劃及自評議程另行發送)，請各子計畫執行同仁加強計畫之執行，並預作準備。
- 三、為配合 5 月 7 日第二次校自評會議及 98 年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案之提送，有關「教育部補助款」執行率，務請各子計畫單位於 4 月底前達成 70% 以上之實支進度。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校 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補助款」執行率為 45.42%，距 4 月底須完成之目標值尚有高達 24.58% 之落差，請執行率落後之單位儘速加強辦理。
- 四、專案計畫教師增聘案經各教學小組提送需求人數，98 年度擬增日

- 五、為提升各系（所）教學助理知能，本中心除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六場次教學助理研習課程外，本學期於 2 月 21~22 日續辦理四場次教學助理研習課程，兩學期合計研習合格共 448 人，合格同學名單已發送各系所並建置於本中心網頁，以供授課教師遴選教學助理之參考。本學期部份大班教學教師遴選之教學助理未經研習合格，本中心將繼續規劃新開研習課程，也請各系轉知各大班助理務必參加，未取得研習合格者，不得擔任大班教學助理。
- 六、依教育部所訂「第 2 期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98 年度計畫審查預定時程表」將於 5 月中旬截止申請，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程為 98 年 8 月至 99 年 12 月，研提內容需為全校性之教學特色發展計畫，個別系所計畫或單一項目之改進計畫不予受理，現各單位所研提計畫正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中。
- 七、本中心規劃有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提供學習診斷及學習輔導，唯實施以來學生利用率偏低，煩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輔導，以增進其學習的成效。
- 八、教學資源中心將於明天行政會議後召開教學卓越計畫管理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會中將討論 98 年度計畫以及 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評鑑成果展等事宜，請各系所務必參加。

●主席裁示

- 一、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率落後之單位，尤其是電算中心之數位典藏計畫、語言教室工程及就輔室計畫，請儘速加強辦理。
- 二、有關教學助理部分，請各系所協助轉知教師，所聘教學助理一定要通過教學助理研習，本處將於相關會議提出有關教學助理之管理及相關辦法。

【註冊組】

一、英（外）語實務統計	<p>本校 92 入學日四技至 97-2 學期經統計截至 98.4.9 日止，各院各年級英語能力檢定符合 CEFA2 級以上（A）及英（外）語實務課程通過（B）比例情形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百分比%</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院別</th> <th colspan="2">四技一</th> <th colspan="2">四技二</th> <th colspan="2">四技三 (獸醫四)</th> <th colspan="2">四技四畢業班 (獸醫五)</th> <th colspan="2">各院通過比</th> </tr> <tr> <th>A</th> <th>B</th> <th>A</th> <th>B</th> <th>A</th> <th>B</th> <th>A</th> <th>B</th> <th>A</th> <th>B</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農學院</td> <td>10.04</td> <td>10.23</td> <td>23.14</td> <td>30.40</td> <td>32.75</td> <td>41.99</td> <td>29.90</td> <td>51.99</td> <td>24.34</td> <td>34.44</td> </tr> <tr> <td>工學院</td> <td>2.24</td> <td>2.24</td> <td>13.35</td> <td>17.63</td> <td>14.54</td> <td>21.94</td> <td>27.09</td> <td>43.10</td> <td>14.01</td> <td>20.77</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3.62</td> <td>4.07</td> <td>33.91</td> <td>42.12</td> <td>29.43</td> <td>45.45</td> <td>44.11</td> <td>64.27</td> <td>28.34</td> <td>39.75</td> </tr> <tr> <td>人文學院</td> <td>12.50</td> <td>12.50</td> <td>35.89</td> <td>50.24</td> <td>37.95</td> <td>55.38</td> <td>43.32</td> <td>59.45</td> <td>32.84</td> <td>45.02</td> </tr> <tr> <td>各年級通過比例</td> <td>6.42</td> <td>6.60</td> <td>25.50</td> <td>33.23</td> <td>27.99</td> <td>39.58</td> <td>35.05</td> <td>54.40</td> <td>23.81</td> <td>33.62</td> </tr> </tbody> </table>	院別	四技一		四技二		四技三 (獸醫四)		四技四畢業班 (獸醫五)		各院通過比		A	B	A	B	A	B	A	B	A	B	農學院	10.04	10.23	23.14	30.40	32.75	41.99	29.90	51.99	24.34	34.44	工學院	2.24	2.24	13.35	17.63	14.54	21.94	27.09	43.10	14.01	20.77	管理學院	3.62	4.07	33.91	42.12	29.43	45.45	44.11	64.27	28.34	39.75	人文學院	12.50	12.50	35.89	50.24	37.95	55.38	43.32	59.45	32.84	45.02	各年級通過比例	6.42	6.60	25.50	33.23	27.99	39.58	35.05	54.40	23.81	33.62
院別	四技一		四技二		四技三 (獸醫四)		四技四畢業班 (獸醫五)		各院通過比																																																																				
	A	B	A	B	A	B	A	B	A	B																																																																			
農學院	10.04	10.23	23.14	30.40	32.75	41.99	29.90	51.99	24.34	34.44																																																																			
工學院	2.24	2.24	13.35	17.63	14.54	21.94	27.09	43.10	14.01	20.77																																																																			
管理學院	3.62	4.07	33.91	42.12	29.43	45.45	44.11	64.27	28.34	39.75																																																																			
人文學院	12.50	12.50	35.89	50.24	37.95	55.38	43.32	59.45	32.84	45.02																																																																			
各年級通過比例	6.42	6.60	25.50	33.23	27.99	39.58	35.05	54.40	23.81	33.62																																																																			
二、統計調查資料	<p>(一)教育部為瞭解 97-2 學期各校學生休學原因及註冊情形，分別於 98.2.13、98.2.25、98.3.5、98.3.12 及 98.3.20 等 5 次通報，於規定時間傳送休學人數統計資料。</p> <p>(二)98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3 月份填報作業，資料庫開放時間(98.3.1 至 98.4.30 止)，本校電算中心於 98.3.9 召開校內說明會，並就 98 年度科大評鑑修正歷史檔詳加說明行政程序作業。</p> <p>(三)教育部委託台師大辦理「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本組提供 97 學年度畢業生基本資料及 94 學年度畢業生檢核資料等給就輔室傳送。</p> <p>(四)遠見雜誌及(Cheers)天下雜誌等為作全國大學調查報導，協助提供本校專業特色領域、重點科系、招生、生師比、延畢及碩士生來自本校畢業生比例及學生就業能力等資料。</p> <p>(五)教育部委託台評會辦理「97 學年度大學院校碩、博士班概況」，本組於 98.3.20 通知各系所上網維護基本資料及師資，俾便社會各界檢索及瀏覽。</p> <p>(六)上網填報 97 學年度海外聯招入學之僑生、港澳生等學籍現況及學業成績。</p> <p>(七)整理 95 學年至 97-1 學期之學科學期成績不及格名冊，供技職所預提課業輔導計畫之用。</p> <p>(八)依行政院原民會來函之需，提供本校土木工程系 96 畢業及 97 學年應屆畢業之原住民學生。</p> <p>(九)彙整填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9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與統計」資料。</p>																																																																												
三、98 年度科大評鑑	<p>(一)為配合 98.3.30 及 31 日本校自評作業，協助提供 98 年度科大評鑑行政類教務行政組相關資料及自評晤談學生抽查名單。</p> <p>(二)提供環工系(96-1、96-2 等學期)及車輛系(97-1 學期)等部分課程修課名單及成績，供系所評鑑之用。</p>																																																																												

四、校務會議通過法規	「學生選課辦法」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等 2 項法規業經 98.3.16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五、98 學年度行事曆	彙整全校各單位行事曆相關事宜。																		
六、推動本校「線上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系統」籌備作業	(一)為規劃本校「學生畢業資格線上審核作業系統」，於 98 年 3 月 18 日與電算中心、課務組及進修部召開第 6 次協調會。 (二)會中電算中心展示「線上輔助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系統」整體測試查核說明。 (三)規劃系統測試時程： 98/3/23~98/4/10：教務處測試 98/4/15~98/4/30：各系所測試 98/5/1~98/5/6：正式系統移轉 98/5/1~98/6/30：修正程式																		
七、碩士生畢業資格疑義	處理本校土木工程系碩士班學生因不服教育部訴願決定書，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相關事宜。																		
八、學籍	(一)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發函予以 97-2 學期退學，明細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059 1369 1189"> <thead> <tr> <th>原因</th> <th>日二技</th> <th>日四技</th> <th>碩士生</th> <th>博士生</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休學逾期未復學</td> <td></td> <td>11</td> <td>14</td> <td></td> <td>25</td> </tr> <tr> <td>逾期未註冊</td> <td></td> <td>11</td> <td>5</td> <td></td> <td>16</td> </tr> </tbody> </table> (二)列印 97-2 學期班級名條給各系所，並裝訂成冊存查。	原因	日二技	日四技	碩士生	博士生	合計	休學逾期未復學		11	14		25	逾期未註冊		11	5		16
原因	日二技	日四技	碩士生	博士生	合計														
休學逾期未復學		11	14		25														
逾期未註冊		11	5		16														
九、成績作業	(一)列印 97-2 學期學生成績計分冊給各系所轉發授課老師。 (二)審核 97-2 學期碩、博士班學生學分費，俾便出納組製作繳費單。 (三)登錄 97-2 學期新進專任及兼任老師教師資料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四)審核 97-2 學期畢業班畢業資格。 (五)成績單及證書申請統計： 1.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 1488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 832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 196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460 份，自動投幣機申請佔申請成績單 56% 2.英文成績單 40 份，英文畢業證書正本 3 份及影本 2 份、英文在學證明書 5 份。 (六)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期中考成績應於考試日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成績繳交之準時與否將列為教師評鑑扣分項目之一，敬請轉知所屬教師務必準時繳交。																		

【課務組】

一、98 年 2 月 18 日辦理 97 年教學卓越計畫「本位課程檢討改進」第一

- 二、98 年 3 月 13 日召開網路教學暨網路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議。
- 三、98 年 3 月 25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
- 四、98 年 3 月 23 日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訂」、「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地圖製作」、「網路加退選課執行事項」暨「電子學習履歷」說明會。
- 五、98 年 4 月 10 日前已完成 97 學年度申請評鑑之教師資料建置工作。
- 六、請各系所蒐集適合至本校兼課之學界、產業界專業人士名單，以建置本校兼任教師人才資料庫。
- 七、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英檢測驗（98 年 4 月 20 日）考試，報名人數為 1959 人。
- 八、擬於 99 學年度實施之新課程，各學院應規劃之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請於 4 月 22 日前完成。

【綜合業務組】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 (一)9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日期自 98 年 3 月 16 日起至 3 月 25 日止，各系所考生報考資格業經系所主任審查完畢，本學年度符合資格之考生共 2297 人，較 97 學年度報名人數(1777 人)增加 520 人。
- (二)9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發售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至 3 月 25 日止，共售出 3682 份，較 97 學年度(3436 份)增加 246 份。
- (三)公告 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訊息，於本校招生網站訊息與搶先報。
- (四)上本校教師評鑑升等管理系統輸入各系所教師擔任博士班、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暨碩專班招生工作資料。

二、辦理二技、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業務

- (一)編列 98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屏東考區各項試務工作經費。
- (二)製作 98 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各考(分)區試場平面圖。

三、加強招生宣導工作

- (一)98 年 3 月 4 日彰化縣國立鹿港高中招生宣導(約 500 人)。
- (二)98 年 3 月 5 日台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招生宣導(約 500 人)。
- (三)98 年 3 月 6 日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中招生宣導(約 1500 人)。
- (四)98 年 3 月 11 日台中高農職業學校招生宣導(約 1500 人)。

四、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業務

- (一)98 年 3 月 26 日赴萬能科技大學參加 98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複試及報到登錄系統說明會。
- (二)98 年 3 月 23 日寄發 98 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通知，第一階段篩選通過人數共計 905 人。
- (三)98 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本校各系報名人數共計 563 人。

五、9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題已排版完成，請各系所主任轉知尚未校對之老師，務必於明天前到本組校對完成。5 月 4~5 日預定為閱卷時間，請各位主任轉知所屬老師於期限內到場閱卷，以利後續放榜作業之進行。

六、9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及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將於下週四召開，請盡量撥冗出席。

七、本組最近將密集至各高中職參加招生博覽會，請各系所教師及學生配合出席，以提高招生宣傳效果。

八、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將於 4 月 28 日放榜，本校歷年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報到率還有極大改善空間，敬請各系協助主動聯繫學生以提升報到率。

【進修推廣部】

一、註冊業務

- (一)本校 9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已完成報名工作，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產學四技專班共 57 人報名、機械工程系產學四技專班共

(二)本校 9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已於 3 月 28 日(星期六)完成招生考試工作，參加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機械工程系及食品科學系等共 3 個專班應試考生，計 151 名，無考生缺考，考場秩序良好，未發生任何舞弊事件。預計 4 月 15 日召開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

二、課務業務

- (一)填報 97 學年度開課課程內容，並上傳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站。
- (二)進修推廣部大學部與碩士在職專班，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及 97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時數。

三、綜合業務

- (一)完成 97 學年度 200 位教師評鑑暨升等資料庫。
- (二)完成本組 98 評鑑自評資料、佐證、相關工作及紀錄。

四、本校 9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招生將於明天公告錄取名單。

五、進修部繳交期中考成績時程與日間部相同，請各系所主任一併轉知。

六、進修部大三以下學生亦需通過外語實務檢定，英文加強班已有 130 位報名，本週為最後一次上課，學生將參加下週一由教務處主辦之「大學校院英語能力第一級測驗」。

◎國際事務處陳和賢處長

本校將與越南太原大學建立雙聯學制，未來該校將選出 4 位學生，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來本校就讀，希望各系所能協助辦理以使招生順利。

◎人文及社會學院劉照金院長

本院於辦理模擬訪評時，有委員認為本院院定必修學分數過高，且對於有些課程以二選一方式有意見，請問是現在修訂或未來修訂？

●主席裁示

本校院定必修學分數還算適宜，院定必修科目是否不宜以二選一之方式呈現，需視各學院所屬系所屬性而定，此點其實見仁見智。各學院若仍覺有需要重新檢討修訂，請於修訂 99 學年度課程時一併討論。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如附件 1)，請討論。	照案通過。	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修正後法規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五款(如附件 2)，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照案執行。 修正後法規提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六條(如附件 3)，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並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二、第十二條部分內容「…但該學期以不超過五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一併修正為「…但該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修正後法規提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如附件 4)，請討論。	一、第一條部分文字修正，將擬增列之「…暨第十條..」修正為「…與第十條..」。 二、第六條維持原條文不修正。 三、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提報教育審議，經教育部指正修改後通過(如附件附錄),已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提案五		1.本校「外國學生轉學招生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訂定本校外國學生轉學招生辦法(如附件 5)，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辦法」於 98.2.13 函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函示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勿需報部核定。 2.修正後法規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適用於 97-2 外國轉學生。
提案六 教育部技職校院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案(如附件 6)，請討論。	准予核備，並請教務處將本辦法建置上網供學生參考。	照案執行。
提案七 擬修正本校必選修科目修訂準則第八點(如附件 8)，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八 碩士班開課門檻人數調整案，請討論。	緩議，俟教師超鐘點費之核發與否達成共識後再議。	照案執行。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日間部調整系所之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03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日間部博士班：植物科學研究所改名為農園生產系博士班、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研究所改名為土木工程系博士班。
- 三、日間部大學部四技：服飾科學管理系改名為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 四、所有課程皆經各相關系所及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課程規劃表、必選修科目表、檢索表及中英文摘要（詳

如傳閱附件 1)

辦法：決議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農學院熱農系擬修訂課程，並自 9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03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熱農系為配合教育部 98 學年度增設「甘比亞專班」，擬一併修訂四技、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課程。
- 三、所有課程皆經農學院 98 年 0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課程規劃表、必選修科目表、檢索表及中英文摘要(詳如傳閱附件 2)。

決議：照案備查。

附帶決議：

- 一、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於審核各系所課程時，應通盤檢討，務使各系所課程實質內涵相同者之課程名稱一致，以減少教師授課負擔。
- 二、除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外，各系所教師擬以英語授課者，請依據本校「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填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本校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即可開課。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擬新增與調整選修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03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新增、調整選修課程一覽表（如附件 1），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3）。

決議：照案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進修部調整系所之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03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新設休閒運動保健系 1 班。

三、進修部產學四技專班：動物科學與畜產系、食品科學系。

四、所有課程皆經各相關系所及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各系所課程規劃表、必選修科目表、檢索表及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4）。

辦法：決議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如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8 年度(98 年 02 月 05 日)第三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如附件 3）辦理。

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一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	授課鐘點規定： 一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	增定校長授課時數規定。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一 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二 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及僑技班(含國合會)及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專授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以每週 二 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者以 三 小時為限；兼授在職專班、僑技班、國合會至多 四 小時。	超鐘點之計算： 一 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二 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及僑技班(含國合會)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專授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以每週 四 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者以 六 小時為限；兼授在職專班、僑技班、國合會者至多 八 小時。	1.依據本校 98 年度(98 年 02 月 05 日)第三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辦理。 2.修訂為所有超授時數均減半核發。
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鐘點之核計每週以六小時為限，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之核計： 一 專科以上學校退休教師來校兼課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考量實際需要及教師體能、專長等因素，經簽准後授課時數得以酌增。 二 公私立學校現任教師或公私立機關公司現職人員來校兼課以每週四小時為限。	修訂兼任教師來校授課時數以每週六小時為上限。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三 非現職人員且非退休教師來校兼課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考量實際需要及教師體能、專長等因素，經簽准後授課時數得以酌增。 四 兼任教師鐘點採單學期計算，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及「外國學生轉學招生辦法」等 3 項法案（如附件 4~6），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 理，規定如 下 ： 一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二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 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三 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 理，規定如 左 ： 一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二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 三 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1.修正第 1 項為符合語法，將「如左」修正為「如下」。 2.修正第 2 款學分數以少抵多者，因不足之學分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依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之抵免規定，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其學分不計。

二、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 在職學生 ，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十二 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 在職學生 ，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十 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依「學生選課辦法」第 4 條第 5 款「...；修讀碩、博士學位 在職學生 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為配合修正，擬將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 在職學生 ，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0 學分，修正為 12 學分。

三、本校「外國學生轉學招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法規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轉學招生 審核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轉學招生 辦法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教育部頒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1 條「...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等規定，由於本校訂定法規位階較小，擬將原訂法規名稱「辦法」修正為「審核作業要點」。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一	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轉學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與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 要點 。	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轉學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與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 辦法 。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擬將本辦法修正為本要點。
二	本 要點 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 要點 申請轉學本校。	本 辦法 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 辦法 申請轉學本校。	
三	依本 要點 申請轉學本校之外國學生，須為本國大學之在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者。	依本 辦法 申請轉學本校之外國學生，須為本國大學之在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者。	
四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且 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 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並 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4條規定，加增招生名額須報請教育部核定。
五	六 本校所 特別 要求之其他文件。	六 本校所 特別 要求之其他文件。	修正第6款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無所謂特別，故將其中 特別 作文字刪除。
六	外國學生不得轉學就讀本校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等回流教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增訂第6點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9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轉學就讀回流教育班別及其特殊規定。
七	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非英文授課之系所，必須		因增訂條文，原條文第6條移列為第7點，內容不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具備中文聽講能力。		變。
八	外國學生轉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 先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彙交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 ，再提「外國學生轉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外國學生轉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 彙交各系、所先行初審 ，再提「外國學生轉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1 因增訂條文，原條文第 7 條移列為第 8 點 2 依實際作業流程，入學資格由國際事務處審查通過後，再交由系、所進行專業審查。
九	外國學生轉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各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因增訂條文，原條文第 8 條移列為第 9 點，內容不變。
十	各系所初審或甄審委員會複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因增訂條文，原條文第 9 條移列為第 10 點，內容不變。
十一	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驗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因增訂條文，原條文第 10 條移列為第 11 點，內容不變。
十二	經審核通過核准轉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計劃在華留學期間，未投保者不得入學。		因增訂條文，原條文第 11 條移列為第 12 點，內容不變。
十三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並得依 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及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 等辦法 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並得依 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及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 辦法 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因增訂條文，原條文第 12 條移列為第 13 點 1.原教育部頒訂「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已作廢，並以其他相關獎助學金等辦法取代，如「台灣獎學金」，故擬刪除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2 該作業要點。 本校為配合不同經費補助，而訂定多項外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故擬將「辦法」修正為「等辦法」。
十四	核准轉學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因增訂條文，原條文第 13 條移列為第 14 點，內容不變。
十五	本 要點 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本 辦法 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1 因增訂條文，原條文第 14 條移列為第 15 點。 2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擬將本辦法修正為本要點。
十六	本 要點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因增訂條文，原條文第 15 條移列為第 16 點。 2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擬將本辦法修正為本要點。

四、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之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及「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案（如附件 7~8），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5 號函及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辦理。
- 二、幼稚教育學程自 98 學年度起停招，修訂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條文。
- 三、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示：「開放非經遴選之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之課程，經遴選通過後，得抵

四、本案業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五、「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7):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第三條 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等學生，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 2 年制 1 年級經由各種甄選、推薦、申請及考試聯招錄取之新生，其入學成績在該班前 50% 者。 2. 本校 2 年制 2 年級及 4 年制 2 年級以上學生，前 1 學年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5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3. 本校研究所學生。 4. 幼保系 4 年制 2 年級以上學生即具有參加幼稚園師資教育學程考試資格。 4. 轉學生合乎上述報名資格者，需提出原就讀學校成績排序證明。 	<p>第三條 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等學生，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 2 年制 1 年級經由各種甄選、推薦、申請及考試聯招錄取之新生，其入學成績在該班前 50% 者。 2. 本校 2 年制 2 年級及 4 年制 2 年級以上學生，前 1 學年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5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3. 本校研究所學生。 4. 幼保系 4 年制 2 年級以上學生即具有參加幼稚園師資教育學程考試資格。 5. 轉學生合乎上述報名資格者，需提出原就讀學校成績排序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980002775 號函說明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停辦幼稚教育學程。 2. 刪除第三條第四款。 3. 原第三條第五款修定為第三條第四款。

六、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8):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點	<p>本校非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學生得於本校選課時間內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各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辦理。開放未甄選通過之本校學生修習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2. 預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經甄選通過後，其抵免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可抵免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p> <p>3. 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併計入本校規定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內，其繳費方式按本校規定。</p> <p>4. 經甄選通過後，其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2. 增列第七點。</p> <p>3. 繳交學分費部份： (1) 未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大學部(日間部)繳交學雜費，碩、博士學生及大學部(進修部)應繳交學分費。 (2)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p>
第八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條序，原第七點修正為第八點。
第九點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序，原第八點修正為第九點。

七、本案審議通過後，擬請教務處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規定。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校學則第十八條一併修正為「學生得經遴選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如附件 10)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如附件 9)，請討論。

說明：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第三款	三、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三、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	依據第 125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行政作業管理辦法第三條修訂本條款。

辦法：討論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進修推廣部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改申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申請成績更正如下：

老師姓名	更改科目	更改原因	學生學號/原成績	更改後成績
金桐	志願服務工作	成績計算錯誤	E9761016/55 分	62 分

辦法：決議通過後即更正為正確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系所主任再次提醒所屬教師，修改成績已列入本校教師評鑑扣分項目，請教師於評定成績時應一再小心確認，以避免錯誤產生。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案由：木材科學與設計系轉型後所需相關設計軟體缺乏，本系無資金購買，學生亦反應無適當空間及時間練習，是否可請電算中心協助處理，請 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

◎電算中心回應有關電腦教室空間問題

電算中心現有四間專業電腦教室，除上課時間外週一至週六全天開放至晚上 10：00，請轉知所屬學生多加利用。

決議：

- 一、請電算中心重新調查各系所需求之軟體種類及數量，並酌情添購建置於電腦教室。
- 二、請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再提出需求供電算中心統計、採購。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系

案由：是否可訂定碩士生直升博士班相關辦法？請 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請註冊組參考其他學校已有之相關辦法訂定草案，並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壹拾、散會（下午 12：30）